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告知單

- 一、承攬商各次採購案報價必須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 二、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環安衛管理要點，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 三、承攬商須依規定申請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 四、承攬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須已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施工。
- 五、承攬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本校得要求承攬廠商立即撤換違規人員，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 六、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告知單位：_____

告知人：_____

告知日期：_____

本人確已接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勞安衛相關規定，若有違規情形同意接受校方所做處置。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確認人：_____

職 稱：_____

確認日期：_____

※本告知單一式四份，一份送環安組存查，一份送請購單位存查，一份送營繕組存查，一份由承攬廠商自存。